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哈教国际联盟提出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予以分发。



声明

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和歧视这一普遍存在的问题再度摆到了全球议程之上。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制定了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呼吁关注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往往受到容忍甚至纵容的有罪不罚的文化。

在世界各地，妇女和女孩陷于一种文化之中，这种文化助长并长期对她们施行暴力。这不仅影响到妇女和女童；这种暴力行为最终危害到整个社会。它有辱受害者、肇事者、家庭和整个社区的人格。因此，若要根除暴力，就不仅需要修改法律和政策，还需要彻底改变文化、态度和观念。这种变化必须立足于一种信念，即男女平等不仅仅是需要实现的一项目标，它也是关乎人性的真理，应该得到承认和接受。灵魂是不分性别的。人的基本构成要素并不是“男性”或“女性”。如此产生的平等观念超越资源的多寡，也超越一系列的社会规范。它反映的是每一个人与生俱来的崇高地位。

就广义而言，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和歧视是以冲突、不公正和不安全为特点的社会秩序的症状之一。事实证明，这种社会秩序的结构和进程受到排他主义政策的辖制，无法服务于人类的共同利益。我们在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时，不应该忽视更为广泛和长期的目标，那就是要创造条件，使妇女和男子能够并肩工作，共同建设一个更加公正和公平的社会秩序。

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对目前盛行的权能和赋权观念需要进行重新定义。2006年“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指出，“男女之间权能的结构失衡和不平等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的背景和原因”(A/61/122/Add.1和Corr.1,第56段)。然而，单单改进权能的平衡还不够。对权能概念本身需要严肃地提出质疑，并且从根本上重新进行定义。当前的权能观念往往侧重于开展有效竞争、争取主导地位以及超越他人的能力。这些基本上属于对抗性的权能表达形式并不能为社会提供必要的手段，建立促成社会所有成员取得进步的机构和进程。我们必须采用“赋予权能”的理念来取代将权能视为“超越他人的权能”的主导概念，权能应该是个人或集体的能力。我们需要更广义地来理解人类可以获得权能的源泉，例如同心同德和相互关心、统一思想和行动以及弘扬公正、诚实和正直的品格都能够产生权能。

委员会一再指出，赋予妇女和女孩权能是保护她们的人权和打破暴力循环的关键。赋予权能是一个认知、能力建设和采取行动的过程。随着个人认识到自己与生俱来的价值、所有人完全平等的地位及其改善自身状况和社会状况的能力，就可以取得权能。在集体层面，赋予权能涉及将控制和被控制的关系改变为平等和相辅相成的关系。

人们已经认识到，男子发挥作用处理这种暴力和剥削现象是进行预防的关键要素。必须鼓励男子和男孩强烈谴责暴力和剥削行为，不保护肇事者。他们必须要有意识地作出努力，充分理解男女平等的原则及其在私人和公共生活中的表现形式。在家庭中，男子必须了解自己在建立健康的关系方面的作用，尊重男性和女性家庭成员。男孩和女孩往往是先在家中了解权能的性质及其表达方式。扭曲的权能和权威表达方式会促使儿童养成某种态度和习惯，进而带到工作场所以及社会和公众生活中。

国际社会和国家必须从消极被动的做法过渡到注重预防暴力的做法。采取预防措施，首先必须确定和解决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而不是处理其症状。旨在进行预防的努力必须考虑到关于性别特征和权能的现行观念，以及造成妇女和女童面临暴力风险的形形色色的歧视现象和不利地位。虽然各国已经启动了各种预防方案，但是，这种方案受到了阻碍，因为就总体而言，社会没有发生变革。这种变革涉及到态度、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改变，还要改变暴力和剥削得以持续和习以为常的结构。到目前为止，大多数预防活动是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它们的资源有限。国家应当承担更大的责任，执行实现这种变革所需要的政策和方案，并支持民间社会的举措。此外，还需要开展更多的研究，以确定在脆弱的国家、冲突中国家或冲突后恢复期国家中预防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战略。

实现社会变革的一种途径是对儿童和青年进行教育和培训，培养他们具有尊严感以及对家庭成员和更广泛社区的福祉的责任感。基于巴哈教联盟在世界各地促进社会变革的经验，我们在支持这种变革的教育活动中注意到一些要素：培养幸福和荣誉源于品格正直的信念；能够本着道德勇气采取行动；有能力参与非对抗性决策；具有一定程度的卓越的生产技能，籍此有尊严地满足自己的需求；有能力分析社会状况和理解形成这些状况的力量；有能力充分并明智地表达思想；能够促进合作；注重为社区服务。虽然必须继续强调让女孩有机会接受高质量的教育，但还必须适当重视对男孩进行教育，特别是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教育。

不应该允许怂恿对妇女和女孩任何形式暴力行为的任何风俗、传统、或宗教理由凌驾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义务之上。长期以来，以文化和宗教传统为藉口而允许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令人遗憾的做法维持着一种法律和道德上有罪不罚的气氛。国家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暴力的责任必须高于任何此种习俗。宗教领袖在形成人们的态度和信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也必须明确无疑地支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必须消除纵容或鼓动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做法和理论。还必须记住，所有的宗教都包含女性的声音。由于无知、缺乏教育或缺乏发表意见的机会，妇女的意见往往没有被纳入宗教的定义之中，也没有体现于宗教的教义如何对公共和私人生活产生影响的方面。

国家必须采取综合措施，消除有罪不罚的文化。个人、家庭和社区都在国家的保护之下。然而，许多地方长期存在有罪不罚的文化：暴力侵害和剥削妇女和

女孩的肇事者没有受到惩罚(或没有受到充分惩罚)。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很少有或没有补救的途径和(或)获得支持服务的机会。还需要采取更多措施,以期防止暴力侵害和剥削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例如,情况往往是,为执行保护妇女的法律而分配的资源不足,为受害者提供的专门服务并不存在。在发生暴力和虐待行为的许多情况下,肇事者人数众多,要求对虐待行为保持沉默的压力极大。在处罚肇事者的同时,还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受害者的安全,她们往往需要得到保护,以免受到报复。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作出的承诺纳入国家行动计划是这方面一个积极的步骤。
